第十四课 七号之二

当天使吹响了第六号的时候，有四个使者被释放。他们是预备好了，要杀人的三分之一。圣经也交代了，虽然是如此，地上其余那一些没有被这些灾祸所杀的人，他们仍然不悔改。这是何等令人悲痛沉重的一个描述。

三、两个异象（啟十 1~十一 14）

就在第六号与第七号的中间，启示录又插入了两个异象；好像第六印跟第七印的中间，也插入了两个异象一样。并且第六号与第七号之间的这两个异象，可能彼此也有着关联的。第一个异象，是与约翰这一位作者有关的；那第二个异象；是与有两个见证人有关的。

1.六号後第一个异象（啟十 1~11）

第一个异象，描写到约翰怎么样子地看见了一位大力的天使，他

「[1]从天降下，披着云彩，头上有虹，脸面像日头，两脚像火柱。[2]他手里头拿着一个小书卷，是展开的。他右脚踏海，左脚踏地，[3]大声地呼喊，好像狮子吼叫。呼喊完了，就有七雷发声。[4]七雷发声之后，我正要写出来，就听见从天上有声音说：『七雷所说的你要封上，不可写出来。』」（啟十 1~4）

1）大力的天使

所以约翰看见了这一个大力的天使，也有人对他作不同的揣测。因着时间，我们没有办法去详细解释，而且重点或许不在于这里。

这一个大声地在那边宣告吼叫之后呢，就有着声音，有七雷的发声，但是却不准约翰把这个七雷所说的内容给写下来。那是整个启示录里面，惟一一个封起来不把它揭开来的内容。可能目的，是为着要缩短接着下来，紧跟着一个接一个要实现在地上的审判。可是这一段经文，重点在于下面所说的，说这一个踏海、踏地的天使，他举起他的右手来，在那边来起誓说：

「[6].....不再有时日了！[7]但在第七位天使吹号发声的时候，神的奥秘就成全了，正如神所传给他仆人众先知的佳音。」（啟十 6~7）

所以这一段的叙述是给我们强调的是，后面的这个脚步是越来越快了，不再有时日了，很快就要成全了。

2）小书卷

不过，马上的就又给我们提到，约翰他看见了这一个异象，不是与他毫无关联的。在这个之前，约翰好像都只是以一个旁观者的身分，来看见这一些的异象，把这一些的异象记载下来而已。但就在此时，那一个天上的声音却吩咐他说：

「你去，把那踏海踏地之天使手中展开的小书卷取过来。」

约翰就过去，向那个天使说：「请你把小书卷给我。」

(1) 天使说，吃了肚子发苦，口中要甜如蜜

下面的记载我们需要留意一下，他是这么说的，

「[9]……他对我说：『你拿着吃尽了，便叫你肚子发苦，然而在你口中要甜如蜜。』[10]我从天使手中把小书卷接过来，吃尽了，在我口中果然甜如蜜，吃了以后，肚子觉得发苦了。[11]天使对我说：『你必指着多民、多国、多方、多王再说预言。』」（啟十 9~11）

所以这一个插曲，很重要的一个因素，是在于他与约翰本身的事奉是有关联的。他这一个插曲的意义在于，约翰在前面所看见的这一些的异象，他把它记载下来了。但紧接着，他还要继续地来说预言。

(2) 约翰吃了，口中甜如蜜，肚子发苦

可是约翰在这里的经历，却值得我们稍微停下来思想一下。天使口中所说的话和约翰实际的经历，如果你两相比较的话，你会看见稍稍有一点点不同。那一个天使乃是说到，你吃尽了以后，在你的肚子发苦，然而在你的口中要甜如蜜。可等到约翰实际地去吃的时候，他却描写的呢，是先描写他的口中甜如蜜，然后最后才描写他的肚子发苦。虽然有可能只是一种叙述上的一种改变而已，但我个人倒觉得，仿佛跟我们每一个为神说话的人，我们的经历有一些可以相配合的地方。

一个为神说话的人，我们的得着神的话语，到我们说出神的话，可以分成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当我们得着神的话，就把它当作食物吃了的时候，这一个食物在我们的口中甜如蜜。我们觉得何等的甜美，我们可以享受、可以咀嚼神的话，觉得那样子的甘甜。

但是接着，当我们要为神说话的时候，神的话从我们口中出来，也应该是甜如蜜的。让别人听见神的话，他们听见的人，这一个话语要在他们的口中，再一次地成为甜如蜜

可是对于一个为神说话的人来说，在神的话进来与出去之间，神的话在我们的肚子的里面，是要叫我们发苦的。一个得着神的话的人，需要经过神的话，作工在我们的身上。让我们不光光只是得着神的话，可以为神说话而已；更要紧的，是当神的话从我们的口中出去的时候，这一个话是成为我们生命的实际的。所以神要制作我们，要用他的话来光照我们，来矫正我们。让我们能够经过神的矫正、经过神的雕塑、经过神的这个修改、整个的修剪之后，让我们的生命，可以配得过我们所得着神的话语。

而当神的话，从我们口中出去的时候，我们也应该留意的是，不要带着苦味。虽然神用十架的工作，作工在我们身上的时候，我们可能会觉得肚子发苦。但作为一个传神话语的人，不应该把这一种肚子发苦的经历，带进了我们所传的神的话语的里面。我们应该带给人的是让人觉得甜如蜜的话。

2.六号後第二个异象（啟十一 1~14）

天使吩咐约翰说，你要再指着多民、多国、多方、多王再说预言。接着就要进入到第二个插曲的里面，就是两个先知，两个见证人的见证。但是在这两个插曲之间，还是有一个跟约翰有关联的。他得着一根苇子，赐给他当作量度的杖，而且有话说：「起来，将神的殿和祭坛，并在殿中礼拜的人都量一量。只是殿外的院子要留下不用量，因为这是给了外邦人的，他们要践踏圣城四十二个月。」(啟十一 1~2)

1) 丈量圣殿

这里提到了约翰去丈量圣殿，也造成了解经上的一个困难。

(1) 圣殿是物质的圣殿？

有人认为，这一个圣殿是指着物质的圣殿而说的。有人相信，当主耶稣基督再来之前，圣殿必要在地上重建起来。

(2) 圣殿是象征性意义？

有人认为，这是指着一种的象征性的意义；表明了所有敬拜神的人，他们就是属于

神的殿的。

但这两种的争论，到现在为止仍然没有办法取得一个一致的观点。相信第一种看法的人，他们认为在这里头还分为是在殿中礼拜的这一些人，还有神的殿和祭坛，以及外面的院子。好像比较明确地提到了这一些的细节。而否定这一些的人就说，这个只不过是一种象征性的。

不过可能我们都不要太过武断了。否定这是指着物质殿宇的人不要忘了，虽然启示录是天启文学，充满了象征，但是这个殿不是只有在这里提及而已。在帖撒罗尼迦后书，讲到那个「大罪人」，那个「沉沦之子」，他要坐在神的殿中自称为神。虽然我们也可以把他理解为，是指着属灵的殿宇而说的，可是可能不要过于武断。当然这样主张的人，他们也说那么怎么可能我们基督徒还会到圣殿里面去礼拜呢？我们也不要忘了，到殿中礼拜的未必是基督徒，有可能是那一些的犹太人们，他们把圣殿重建起来之后，他们还恢复了在圣殿里面的这些的祭祀和礼拜。所以我们不应该过于武断地，去排除掉别人对这一段经文解释的可能性。这不是最要紧的。

「量」是分别、是保护

最要紧的是，我们看见在这一段经文的里面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是被「量」的，「量」在这里呢，有一点点象是第七章开头的那个印记一样，印记是分别、是保护。「量」，要量神的殿、要量祭坛、要量在殿中礼拜的人；乃是把他们分别出来，好让他们可以在这一段时间的里面，受到神的保护。而外面的院子不用量，结果呢，就交给外邦人，让他们践踏圣城四十二个月。所以「量」好像那个印记一样，是一种的分别、一种的保护。

2）数字

那这里呢，就引入了一个数字，将会在后面继续出现。虽然有三种不同的方法，但是是传达同一个意思的。

(1) 四十二个月

第一是在这里所说的提到了四十二个月。

(2) 一千二百六十天

那接着下去，在第十一章的第三节，提到的是一千二百六十天。用月来算，跟用天来算，是一样的。如果你把四十二个月乘以一个月三十天，那么就是一千二百六十天。一千二百六十天，会再一次地出现在十二章的第六节。讲到那一个妇人，在旷野被神养活有一千二百六十天。

(3) 一载二载半载（三年半）

然后到了十二章的第十四节，会有第三个数字出现，叫作一载二载半载；也就是说有三年半的时间。如果我们把四十二个月除以十二，一年有十二个月，四十二除以十二正好就是三点五；所以就是三年半。如果我们把一千二百六十天，除以三十再除以十二，也是一样，就得着了这三年半。

所以这三种描写方法，是同一个，是同一段的时期；三年半的时间。但是「三年半」我们可能也不一定需要把它理解为，是严格的、精确的那个数字，因为圣经所要向我们传达，不是一天不差的。有人曾经开玩笑说，那万一碰到了闰年怎么办？那么闰年就多了一天岂不就不算了么？那么我们一年也不是三百六十天，而是三百六十五天；所以科学上来说，就不准确了。这是没有必要的，我们要知道，三年半有它的历史的意义。有

人根据这里所描述的就提到说，在主耶稣基督再来之前，有一个七年的时间。这七年，有头三年半，有后三年半。头三年半，是这个圣殿和在殿中礼拜的，被分别出来，被保护的这一段时间；也是那两个见证人，被保护不受伤害的时间。但过了这三年半之后呢，将会有三年半的时间，是那一个大罪人，那个敌基督，要在地上来严厉地逼迫神的儿女们，甚至于把他们给杀害的一段的时间。但是我们要知道，是说三年半在以色列历史的里面，它的意义究竟是什么？「三年半」，它到这一个时代，已经成为一种具有象征意义的数字。

因为在以色列的历史的里面，在旧约结束与新约开始之前呢，那四百年之间，以色列历史的里面曾经有过一段非常悲痛的岁月。在那四百年的里面，在统治着以色列这一块土地的，是有各个不同的民族，一直不断在争夺这一块土地。有一段时间，是由叙利亚这一个国家来作王的。而叙利亚有一个君王，叫安提阿古伊波法尼四世；这一个君王是一个非常残暴，而且非常敌对神的一个君王。在他统治以色列的那三年半的时间的里面，只要有任何一个犹太人，拥有了一卷的旧约圣经中的任何一个部分，这个人就要遭受非常严厉的逼迫。安提阿古伊波法尼四世不单对犹太人施行了非常残酷的这一种严厉的统治，更让犹太人无法接受的是，他竟然在耶路撒冷的圣殿的祭坛上，献上了一头猪。那是让犹太人无法忍受的，因为对犹太人来说猪是不洁净的动物。他们不仅仅不可以用于献祭，连日常生活的里面都不可吃的一个食物。而他们的这个祭坛，是分别为圣，来归给神，要来敬拜神的。结果安提阿古伊波法尼四世竟然把一个不洁净的动物，在这一个祭坛上来献祭给他自己所拜的那一些的偶像。因此犹太人无法忍受，犹太人就起来，在一个家族叫马加比家族的带领底下，他们起来革命。这一个革命把这个安提阿古伊波法尼四世推翻了，把他逐出了耶路撒冷。当他们把他逐出去之后，犹太人就重新地洁净圣殿。他们在圣殿上面重新作了洁净的工作，再一次地把圣殿来分别为圣，来归给神。

约翰福音第十章，提到了一个节期叫作修殿节，那一个就是从这个背景而来的。所谓的修殿节就是指着犹太人在两约之间，重新地整修圣殿，把它分别为圣，再献给神。所以修殿节也可以翻译为叫献殿节；这一个节日的典故就从此而来。

三年半 — 象征性数字

所以「三年半」，在后来的历史的里面，乃是一个象征性的数字，指着一个神的子民们，遭受了敌人的凌辱、遭受了敌人的逼迫，而神的名受到大大的羞辱的一段的时间。这一个将会在这几章经文的里面经常地出现。

3）两个见证人

接下去就提到了有两个见证人。这两个见证人，因着圣经对他们的穿着打扮，因着他们所作的工作的描写的缘故，学者们对于这两个见证人的身分，也有一些不同的观点。基本上可以分成两派。

(1) 两个见证人 — 确实的两个人？

—以诺和以利亚？

或 — 摩西和以利亚？

一派认为，这是确确实实的两个个人而说的。而这两个个人呢，有人说是以诺和以利亚；他们的根据是说，因为人人都有一死，那么以诺跟以利亚是两个没有死过的人，所以他们两个呢，也都得死了。另外有人认为说，这是指着摩西和以利亚。因为摩西呢，曾经叫水变为血；这两个见证人呢，也一样，他们可以叫水变为血。这里也提到，这两个见证人呢，他们有权柄，在他们传道的日子，叫天闭塞不下雨，那是以利亚也曾经如

此过的。他曾经祷告，以致于地上有三年到三年半的时间呢，是没有下雨的。以利亚也曾经用火从天上降下来，烧掉他的敌人，这里也是如此。所以有人就说，是指着摩西和以利亚而说的。那当然还有别的一些的解释。

(2) 两个见证人 — 象征性人物？

第二种的说法，是把这两个见证人当成是一种象征性的人物。因为这里说到，这两个见证人呢，是两个灯台。两个灯台，我们知道第一章二十节已经给我们看见说，灯台在启示录里面有它象征的意义，这个象征的意义就是指着教会而说的。所以采取这种解释的人，就认为这里所说的两个灯台，是代表了历世历代的教会为主作见证的这种相同的原则。并且他们也认为说，在下面所提的第七节说，

「他们作完见证的时候，那从无敌坑里上来的兽必与他们交战，并且得胜，把他们杀了。」

他们就认为说，这个不需要大张旗鼓地与两个人一同地来作战，发动战争来攻击两个人，然后把这两个人给杀了。这两种的解释是否完全地对立而无法并存的呢？

(3) 两个见证人 — 历代教会/确实两人

我个人采取的立场，我认为这两个见证人，一面他可以代表了历代教会，为主所作的见证的，一些相同的原则。但另外一面这两个见证人，我相信可能也确确实实，当主再来之前的时候，他要在地上兴起两个人物来。这两个人物，将要为主作美好的见证，他们要传道一段的时间。这里用四十二个月，或一千两百六十天来描写它。所以这里不是只有把他描写为是两个灯台而已，这里也形容他们为两棵橄榄树。那是出自于撒迦利亚书第四章的典故的，描写了所罗巴伯和约书亚，是站立在神的面前的那两棵橄榄树。

那末了的世代的时候，这两个人将要被主兴起，他们也要作一些的工作，而且最终，那从无底坑上来的兽，要与他们交战，把他们杀了。这两个见证人，他们的尸首，将要躺在那大城里的街上，这城按着灵意叫所多玛，又叫埃及，就是他们的主钉十字架之处。(啟十一 7~8)

然后「从各民、各族、各方、各国中，有人观看他们的尸首三天半，又不许把尸首放在坟墓里。」(啟十一 9)

这是我们看到那两个见证人，他们被杀之后的情景。如果他们仅仅是代表两个教会的话，可能很难解释，世上的人怎么不许把他们埋葬在坟墓的里面，怎么样子地去观看他们的尸首。

4) 尸首躺在「大城」街上

但这里我们看见，有一个问题是在于说，这里提到他们的尸首，躺在那个大城的街上。

(1) 主钉十架之处

这一个城在这里说,「按着灵意叫作所多玛,又叫埃及,就是他们的主钉十字架之处。」(啟十一 8) 所以有人就认为，这是指着耶路撒冷城而说的。可是我们不要忘了，这里所说的，他们的主钉十字架之处。主耶稣固然是在耶路撒冷被钉在十字架上的，但是吩咐把耶稣交给人去钉十字架的那一个权柄，却是从罗马的巡抚彼拉多而来的。所以这一个耶稣基督被钉在十字架上，最终乃是出自于罗马帝国的这一个法律和命令的。所以耶稣，我们的主被钉十字架的地方，未必是指着字面上的那一个耶路撒冷城而说的，很可能仍然是象征着罗马。所以他将会跟十六章十七章十八章所提到的那个大城巴比伦是相同的，都是指着罗马而说的。

(2) 灵意叫所多玛，埃及

而这里又用另外两个名字来形容它，形容它为埃及，形容它为所多玛。所多玛是旧约历史里面罪大恶极的一个地方，而最终被神用硫磺与火从天上降下来，来把它给焚烧了；神审判所多玛。这里让我们看见的是，以这一个所多玛城来表征那一个时代的罗马是如何的罪大恶极，好像后来的那一个淫妇一样，迷恋了许许多多人的心，但最终却要遭受了神的审判和刑罚。

这里也同样的用这一个埃及来描写它。因为埃及在旧约历史的里面，是把以色列的子民是把神的儿女们辖制起来，让以色列人去负重轭，让以色列人去作苦工，让以色列人没有方法得着自由的。同样的，那一个时代的罗马也是如此。他们辖管神的儿女，他们严严地来管制他们，他们像埃及一样。埃及的督工叫以色列人要按时地完工，却不给他们做砖的草等等的。你看见跟后来的这一些罗马，不许神的百姓们，他们如果额上右手上没有着兽的印记，他们就不能够作买卖等等的这一些的描述是有关；怎么样严格的辖制神的儿女们。

所以在这里呢，是把旧约的里面，这两个与神为敌的城市、或者国家，作为在新约这个时代的里面，与神为敌的象征。

5) 为见证人死欢喜快乐

他们在这里观看这两个见证人的尸首三天半的时间，为他们欢喜快乐。这里第十节就描写说，「住在地上的人，就为他们欢喜快乐，互相馈送礼物，因为这两位先知曾叫住在地上的人受痛苦。」 地上的人，这样子的为着这两个先知的死而欢喜快乐。

6) 见证人复活，归荣耀给神

但是过了三天半之后，有气息、有生气从神那里，进入到这两个先知的里面，他们就站了起来，而看见他们的人呢，都甚是惧怕。二位先知就听见有大声音从天上来，对他们说，你们上到这里来！「[12]……他们就驾着云上了天，他们的仇敌也看见了。[13]正在那时候，地大震动，城就倒塌了十分之一，因地震而死的有七千人，其余的都恐惧，归荣耀给天上的神。」(啟十一 12~13) 这是这两个见证人被提到神那里去之后，地上的人的反应。这里说，其余的人都恐惧，归荣耀给天上的神。

似乎为着启示录里面所作的描写，带来一点的希望，好像说地上呢，还是有一些人悔改来归向神了。但是我们需要知道的，是正如孟斯恩(Mounce）所说的一样，他说，「如果我们依据这几节经文就下结论说：报应惩罚未能使人悔改时，殉道者的死会成功地使人悔改；是不正确的。」

孟斯恩(Mounce)是引用了另外一个学者的这一段话，然后他又提出反驳观点。不正确的，为什么呢？因为使他们的仇敌心里害怕并使他们归荣耀给神的，不是殉道者的死，而是他们的复活。

当恐惧迫使他们承认，真正的主是基督而不是敌基督时，他们归荣耀给神。这跟转向神而获得救赎，并为他所是及所作的而赞美他，相差太远了。所以这里虽然说，这些人就归荣耀给神，但并不表示他们真正地悔改来归向神，因为我们没有看见「悔改」这两个字。

「归荣耀给神」有着很丰富多面的用法，可能跟我们基督徒一般所说的归荣耀给神，并不完全相似的。

「归荣耀给神」一解：说诚实话，不要撒谎

我们只举一个例子来看。「归荣耀给神」，有一个意思是：你要说诚实话的意思，不

要撒谎的意思。那么他们只不过就是承认一个事实，就是神是神。那他们相不相信，他们接不接受呢？未必。

约书亚记第七章十九节，那是以色列人去攻打了耶利哥之后，紧接着他们攻打艾城，却没想到在艾城吃了一个败仗。他们到最后来追问，为什么会吃这一个败仗呢，他们找出了原因来。因为有一个人，这一个人呢，贪恋了在艾城里面的一些的金银和衣服，所以把这一些东西藏了起来了。神吩咐要把这一些全部焚烧掉的，但这一个人却把它藏起来，这个人名字叫亚干。到最后抽签抽出了亚干来之后呢，约书亚就对亚干说：
「我儿，我劝你将荣耀归给耶和华以色列的神，在他面前认罪，将你所做的事告诉我，不要向我隐瞒。」
在这里，「归荣耀给神」的意思是说你要说实话。

同样的，到约翰福音第九章，主耶稣医好了那个生来瞎眼的人之后，那一些的法利赛人，来质问那个生来瞎眼的人。他们怀疑他。这个法利赛人第二次叫了那从前瞎眼的人来对他说：「你该将荣耀归给神，我们知道这人是个罪人。」在这里「将荣耀归给神」，也同样是说，不要说谎，不要欺骗我们的意思。所以「归荣耀给神」，未必就有着悔改来归向神的意思。

读了整个的启示录，我们看见何等可悲的地方就在于，地上的人他们的心何等的刚硬！何等的顽梗！任着他们那刚硬，不悔改的心一直不断的到底，以致于最终他们无法逃避那个从神而来的严厉的审判。

启示录记载到这里说，「第二样灾祸过去，第三样灾祸快到了。」(啟十一 14)
在第六号和第七号的中间，插入了这两个异象，都与先知的预言的见证是有关联的。

思考問題：

1. 從约翰吃了小书卷的经历，老師說到對於一个为神说话的人，他們從得着神的话语，到说出神的话，可以分成哪三个阶段呢？
2. 啟示錄十一章開始引入了一个数字，這數字以哪三种不同的方法，在后面继续出现？在以色列历史里，這象征性数字的意义是什么？
3. 關於啟示錄十一章 3 節的兩個見證人的身分，聖經学者们有哪些观点？請分別加以解釋！老師的立場如何？
4. 这两个见证人被杀之后有什麼事情發生？請說明經文如何形容「大城」？老師認為是指哪個城市？與啟示錄的哪幾章有關係？
5. 當两个见证人復活，被提到神那里去時，地上發生了什麼事情？地上的人有怎樣的反应？我們該如何理解地上人的反應呢？地上人的反應缺少了哪兩個字呢？
6. 老師提到「归荣耀给神」可能還有什麼意思？請在舊約和新約各舉一個例子加以說明！